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公佈

###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 (i)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喜昌環球有限公司 (「要約人」)、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 及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就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全面要約聯合刊發的公告; (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有關全面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有關 (其中包括) 全面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聯合刊發的公告; 及 (iv)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就有關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暫時豁免刊發的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要約人通知，為協助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1) (a) 條，要約人已透過其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出售 50,300,000 股股份予三位獨立投資者 (「買方」)，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5% (「出售事項」)。買方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而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一位預期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合共 296,687,327 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75%。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5%，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下表載列本公司於 (i)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及 (ii)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50,978,005	75.30	700,678,005	70.25
買方（公眾股東）	—	—	50,300,000	5.05
其他公眾股東	246,387,327	24.70	246,387,327	24.70
<b>總計</b>	<u>997,365,332</u>	<u>100.00</u>	<u>997,365,332</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沛欣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工先生、馮中華先生及齊大慶博士。

\* 僅供識別